

滁州会峰 220kV 变电站 110kV 配套线路工程(环 北线、环扬线)

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建设单位：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滁州供电公司

2025 年 10 月

目录

1	变动情况	1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1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1
1.3	主要变动内容.....	3
1.4	项目变动原因.....	4
1.5	项目变动性质判断.....	4
2	评价要素	7
2.1	评价等级、评价标准、评价范围变化情况.....	7
3	环境影响分析	9
4	结论	10
	附件 1 滁州市环境保护局（滁环辐射〔2018〕9号）	12

1 变动情况

1.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本项目为滁州会峰 220kV 变电站 110kV 配套线路工程，共有 4 个子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嘉山~石庙 π 入会峰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	新建线路路径总长 1.576km，其中双回路角钢塔段路径长 0.261km，四回路角钢塔段长 1.277km，双回路电缆段路径长 0.038km。
滁州会峰 220kV 变电站 110kV 配套线路工程	嘉山~石庙（来安）改接会峰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
嘉山~石庙（新塘）改接会峰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	新建线路路径总长 12.468km，双回路恢复放线段长 0.961km。
北湖~扬子 π 入会峰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	新建线路路径全长 3.363km，其中双回路角钢塔段路径长 0.056km，四回路钢管杆段路径长 1.879km，四回路角钢塔段路径长 1.428km。本期投运两回 110kV 线路，预留两回 110kV 线路远期用于开断 110kV 建北 554 线。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滁州供电公司委托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开展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8 年 1 月，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编制完成《滁州会峰 220kV 变电站 110kV 配套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4 月取得滁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滁环辐射〔2018〕9 号）。

其中嘉山~石庙 π 入会峰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嘉山~石庙（来安）改接会峰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嘉山~石庙（新塘）改接会峰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 3 个子工程已于 2021 年 4 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本次针对北湖~扬子 π 入会峰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进行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1.2.1 环评批复要求

滁环辐射〔2018〕9 号文批复要求如下：

根据滁州市环境保护局滁环辐射〔2018〕9 号《关于滁州会峰 220kV 变电站 110kV 配套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在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

工作：

(1) 严格落实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环境保护防治措施，架空线路与环境保护目标净空距离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

(2) 施工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线路路径。若有重大变动，应重新确认线路沿线敏感点并对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等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重新上报我局审批。

(3) 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及时恢复临时施工用地的原有土地功能，并及时做好场地平整和植被恢复，严格落实防治水土流失的措施。

(4)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夜间原则上禁止施工。

(5) 废弃蓄电池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规范处置。

(6) 项目竣工后，必须按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1.2.2 落实情况

本工程在设计阶段、施工期和调试运行期均严格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1) 工程设计、建设中严格落实了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环境保护防治措施，架空线路按环评报告中相关要求控制对地距离；根据验收时监测结果，运行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均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1“公众曝露控制限值”中相应标准要求。

(2) 经查阅设计资料和现场调查确定，项目实际建成后的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已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等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与《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号）对照，不存在重大变动的情况。

(3) 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已落实，施工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已及时清理现场并完成土地平整，后期用于复耕及绿化。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了防治水土流失的措施。

(4) 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加强了施工期环保管理，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夜间未进行施工作业。

(5) 本工程运行期不产生废弃蓄电池。

(6)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 主要变动内容

1.3.1 建设项目变动前后工程组成变化情况

北湖~扬子 π 入会峰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变动涉及部分线路调整,路径长度、路径走线发生变化,但工程组成未发生变化。变动前后工程组成变化情况见表 1.3-1。

表 1.3-1 工程变动前后工程组成变化一览表

项目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发生变化
线路工程	新建同塔双回/四回 110kV 架空线路	新建同塔双回/四回 110kV 架空线路	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1.3.2 建设项目变动前后建设地点变化情况

通过对比设计资料及现场踏勘,北湖~扬子 π 入会峰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输电线路整体路径基本一致,略有调整,主要位于世纪大道附近,最大横向位移约为 190m。

工程变动前后路径示意图见附图 1。

1.3.3 建设项目变动前后建设规模变化情况

北湖~扬子 π 入会峰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变动涉及部分线路微调,路径长度、路径走线发生变化,电压等级未发生变化。变动前后工程建设规模变化情况见表 1.3-2。

表 1.3-2 项目变动前后工程建设规模变化一览表

项目内容	设计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是否发生变化
电压等级	110kV	110kV	未发生变化
路径长度	新建线路路径全长 3.6km。	新建线路路径全长 3.363km。	路径长度减小
路径走线	基本一致,略有调整		横向最大位移距离为 190m

1.3.4 建设项目变动前后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北湖~扬子 π 入会峰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变动后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期的施工废气和扬尘、施工污废水、施工噪声、施工固废和运行期产生的工频电场、工频磁

场、生活污水、固体废物，项目变动前后产污环节未发生变化。

1.3.5 建设项目变动前后环保措施变化情况

北湖~扬子 π 入会峰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变动后环保措施未发生变化，主要有如下环保措施：

(1) 施工中定期进行洒水，表土开挖尽量避开了大风天气。临时堆放的土方进行遮盖。

(2) 施工期采用了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安排了施工时间，夜间未进行施工作业。

(3) 线路施工人员租用当地民房，利用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施工废水采取了简易沉淀池处理，上清液回用于冲洗及抑尘。

(4) 输电线路施工人员租住当地民房，产生的生活垃圾已纳入当地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系统。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安排专人定期清运至指定地点妥善处理。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场地，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1.4 项目变动原因

北湖~扬子 π 入会峰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输电线路因设计优化，调整了原方案路径。

1.5 项目变动性质判断

本次按照滁州会峰 220kV 变电站 110kV 配套线路工程的全部工程进行梳理对比。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 号）中的界定依据，判断本项目变动性质，详见表 1.5-1。

表 1.5-1 本项目属于重大与非重大变动的界定

序号	变动内容	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比对结果
1	电压等级升高	110kV	110kV	无变动
2	主变压器、换流变压器、高压电抗器等主要设备总数量增加超过原数量的 30%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动
3	输电线路路径长度增加超过原路径长度的 30%	(1) 嘉山~石庙 π 入会峰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新建线路路径全长 1.8km;	(1) 嘉山~石庙 π 入会峰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新建线路路径全长 1.576km;	线路路径减少，一般变动。

		(2) 嘉山~石庙(来安) 改接会峰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 新建线路路径全长 3.5km;	(2) 嘉山~石庙(来安) 改接会峰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 新建线路路径全长 3.360km;	
		(3) 嘉山~石庙(新塘) 改接会峰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 新建线路路径长 13.1km (单回路), 双回路恢复放线段路径长 0.9km;	(3) 嘉山~石庙(新塘) 改接会峰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 新建线路路径长 12.468km (单回路), 双回路恢复放线段路径长 0.961km;	
		(4) 北湖~扬子 π 入会峰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 新建线路路径全长 3.6km。	(4) 北湖~扬子 π 入会峰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 新建线路路径全长 3.363km。	
4	变电站、换流站、开关站、串补站站址位移超过 500m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动
5	输电线路横向位移超出 500m 的累计长度超过原路径长度的 30%	对照环评路径和验收路径, 输电线路无横向位移超出 500m 的情况, 具体见附图 1。		最大横向位移约为 190m, 一般变动。
6	因输变电工程路径、站址等发生变化, 导致进入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动
7	因输变电工程路径、站址等发生变化, 导致新增的电磁和声环境保护目标超过原数量的 30%	本项目全部工程共 4 处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全部工程调查范围内有 11 处环境敏感目标。	增加的 7 处敏感目标为环评后新建, 非线路路径变动所致。一般变动。
8	变电站由户内布置变为户外布置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动
9	输电线路由地下电缆改为架空线路。	架空线路和地下电缆	架空线路和地下电缆	无变动

10	输电线路同塔多回架设改为多条线路架设累计长度超过原路径长度的30%。	单回架空线路、同塔双回/四回架空线路	单回架空线路、同塔双回/四回架空线路	无变动
----	------------------------------------	--------------------	--------------------	-----

由表 1.5-1 可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的情况，属于非重大变动。

建设单位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发布的《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中附件 3《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编制指引》，编制了《滁州会峰 220kV 变电站 110kV 配套线路工程（环北线、环扬线）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针对工程发生的变动情况进行环境影响分析，为后续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依据。

2 评价要素

2.1 评价等级、评价标准、评价范围变化情况

2.1.1 评价等级

变动前：《报告表》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输变电工程》（HJ24-2014）中表 2，架空输电线路电磁评价等级为二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生态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变动后：根据现行有效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输变电工程》（HJ24-2020），架空输电线路电磁评价等级为二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生态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工程变动前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一致。

2.1.2 评价标准

变动前：《报告表》中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公众曝露限值，即工频电场限值：4000V/m；工频磁场限值：100 μ T；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其频率 50Hz 的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m。

输电线路位于农村地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在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执行 2 类标准；在工业区，执行 3 类标准；在交通干道两侧一定距离（参考 GB/T16545 第 8.3 条规定）内的声环境敏感建筑物，执行 4a 类标准。

变动后：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公众曝露限值，即工频电场限值：4000V/m；工频磁场限值：100 μ T；架空输电线路下的耕地、园地、牧草地、畜禽饲养地、养殖水面、道路等场所，其频率 50Hz 的电场强度控制限值为 10kV/m。

根据现行有效的《滁州市噪声功能区（2020-2023）划分方案》，北湖~扬子 π 入会峰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验收调查范围内的区域分别位于 2 类、3 类、4a 类声环境区。输电线路声环境影响调查范围内位于琅琊区北部工业片区的区域执行 3 类标准，输电线路声环境影响调查范围内位于淮河路、世纪大道边界线两侧 40m 内的区域执行 4a 类标

准，输电线路声环境影响调查范围内的其余区域执行 2 类标准。

因北湖~扬子 π 入会峰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变动后，滁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滁州市噪声功能区（2020-2030）划分方案》，声环境执行标准根据现行的有效声功能区划来确定。

2.1.3 评价范围与环境敏感目标

(1) 评价范围

变动前：

①声环境

架空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的带状区域。

②电磁环境

输电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的带状区域。

③生态环境

输电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范围内的带状区域。

变动后：

①声环境

架空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的带状区域。

②电磁环境

输电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m 的带状区域。

③生态环境

输电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 300m 范围内的带状区域。

北湖~扬子 π 入会峰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变动前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致。

(2) 环境敏感目标

北湖~扬子 π 入会峰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路径变动前后的环境敏感目标具体见表 2.1-1。

表 2.1-1 工程变动前后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序号	行政区划	环评阶段			验收调查阶段			变化情况
		敏感目标名称	与本工程相对位置关系	环境影响因子	敏感目标名称	与本工程相对位置关系	环境影响因子	
1	滁州	/	/	/	聚诚凤悦府居民楼	环北 661 线西侧 23m	E/B/N ₂	环评后新建

2	市琅琊区	/	/	/	在建幼儿园教学楼	环北 661 线西北侧 21m	E/B/N ₂	环评后新建
3		/	/	/	恩德广场商业楼	环北 661 线西北侧 26m	E/B	环评后新建
4		金山路义乌商贸城 13F 商住楼	线路西南侧 30m	E/B/N ₁	金山路义乌商贸城 6F 商住楼	环北 661 线西南侧 30m	E/B/N ₂	路径摆动，验收阶段重新核实。
5		/	/	/	琅琊总部中心办公楼	环扬 662 线南侧 22m	E/B	环评后新建

注：E——工频电场强度，B——工频磁感应强度，N₂——噪声（2 表示执行声环境质量 2 类标准）。

根据现场调查，北湖~扬子 π 入会峰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环评阶段有 1 处环境敏感目标，本次调查范围内有 5 处环境敏感目标。相较于环评阶段，新增 4 处环境敏感目标。

该 4 处环境敏感目标均为环评后新建，且属于非路径变化导致的新增。其中因世纪大道附近处的路径变化导致“聚诚凤悦府居民楼”环境敏感目标的建筑规模增加。但路径变化处的新建塔基建成时间早于聚诚凤悦府小区的开工建设时间。

3 环境影响分析

3.1.1 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变动前后施工方式、施工设备等均未发生变化，路径长度变化不大，因此施工期噪声影响、空气环境影响、水环境影响及固体废弃物影响的均无明显变化，最终的施工期环境影响预测结论与原环评一致。

3.1.2 运行期环境影响

本工程运行期主要的环境影响因子为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本工程仅涉及部分线路路径调整，电压等级等均未发生变化，因此运行期电磁环境和声环境的影响分析结论未发生变化。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关标准要求。

3.1.3 环境管理机构

（1）施工期

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由施工单位负责，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和工程质量监理制，设环保兼职。滁州供电公司负责施工期环境保护的监督，并将有关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的内容列入相关施工文件中，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有环保兼职。

（2）运行期

输电线路调试期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由线路工区负责；滁州供电公司对运行期环境保护进行监督管理，公司设有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本项目运行后的环境管理工作。

3.1.4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1）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文件要求，工程竣工验收阶段，应对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和噪声进行一次监测，本次验收调查已落实监测计划。在工程运行期，依据《国家电网公司环境保护监督规定》（试行），运管单位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2）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工程各项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设计文件及其批复等）资料均已成册归档，由滁州供电公司专人统一管理。

4 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环境影响均无明显变化，总体环境影响无明显变化，不涉及重大变动，因此本工程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发生非重大变动后，不影响原环评文件的结论。

滁州市环境保护局

滁环辐射（2018）9号

关于滁州会峰 220kV 变电站 110kV 配套 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滁州供电公司：

《国网滁州供电公司关于滁州苗圃 110 千伏等 2 项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函》及《滁州会峰 220kV 变电站 110kV 配套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专家技术评审意见，经研究，现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总体意见与项目内容

原则同意《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和结论，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一）嘉山～石庙 π 入会峰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

新建线路 1.8km，其中双回路架设 0.3km，四回路架设 1.4km，双回路电缆 0.1km。

（二）嘉山～石庙（未安）改接会峰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

新建线路约 3.5km，其中单回路架设 2km，双回路架设

1.5km。

(三) 嘉山~石庙(新塘)改接会峰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

新建单回路架设线路 13.1km。拆除原 110kV 嘉庙 523T/新三 530 线直线塔 1 基(双回路),不涉及老线拆除。原 110kV 嘉庙 523T/新三 530 线恢复放线段 0.9km。

(四) 北湖~扬子π入会峰变电站 110kV 线路工程

新建线路 3.6km,其中双回路架设 0.1km,四回路架设 3.5km。

项目总投资 42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8%。

二、要求项目建设及运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环境保护防治措施,架空线路与环境保护目标净空距离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执行。

(二)施工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线路路径。若有重大变动,应重新确认线路沿线敏感点并对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等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重新上报我局审批。

(三)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及时恢复临时施工用地的原有土地功能,并及时做好场地平整和植被恢复,严格落实防治水土流失的措施。

(四)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夜间原则上禁止施工。

(五) 废弃蓄电池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规范处置。

(六) 项目竣工后,必须按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请滁州市辐射环境监督站加强该项目日常环保“三同时”督查。



抄送:市辐射环境监督站。